

工程與防災創新技術研究中心 防災土培訓學員須知 (115.1.20 版)

學員須知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一、參加防災土培訓課程需全程參與、完成簽到，並經學、術科測驗合格，方具備申請認證資格。二、學員提供之個人資料及聯絡資訊請填寫正確，以免影響後續內政部認證作業。三、學員應於報到時攜帶身份證或健保卡等證件，俾利工作人員查驗。四、因現場學員眾多，請務必留意需參加學科測驗；並於急救訓練時，親持「術科測驗結果表」向授課講師報到進行受測，再由施測講師簽章認證。五、辦理防災土培訓課程，受內政部委託進行蒐集、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，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，將請學員填寫「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」。六、依內政部要求，完訓時請學員配合填寫線上問卷。七、急救訓練實作課目，請穿著舒適且方便操作之服裝。八、本次培訓若因不可抗力因素延期或停辦，將另以電子郵件通知。
------	---